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柘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
用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 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柘城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柘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1.2.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375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交付成果并通过省林业局组织的评审、审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剩余的合同额，即¥375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具体以省林业局要求提交时间为准；

1.5.2 履行地点：柘城县；

1.5.3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

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柘城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12411424005877995R

住所: 柘城县南环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王建设

邮政编码: 476200

电话: 13569386885

乙方:



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7HHG65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

黄海燕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黄海燕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1352685913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新郑路支行

开户账号:

1702420109200058434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